

96 年度第二季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協商會議宣導事項

因應少量車型審驗須檢附完稅證明之作業變更，自即日起，申請者得依現行少量車型審驗方式辦理實地查核與書面審驗外，亦可選擇以少量車型實地查核與書面審驗分案申請方式辦理。如採可獨立掛案（可為同申請者、同地點、不同車種及車輛型式規格）申請少量車型實地查核費用為（差旅費用+查核輛數 x200 元）。